雲林縣口湖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

（1.91 年 12 月 3 日口鄉民字第 0910013385 號令訂定）
（2.95 年 1 月 11 日口鄉民字第 0950000614 號令修正 7、12、15、16、19 條）
（3.95 年 3 月 8 日口鄉民字第 0950002941 號令修正 18、19 條）
（4.96 年 12 月 4 日口鄉民字第 0960016637 號令修正 18 條）
（5.98 年 11 月 20 日口鄉民字第 0980020541 號令修正 18、19 條）
（6.99 年 12 月 3 日口鄉民字第 0990018308 號令修正 18 條）
（7.100 年 11 月 21 日口鄉民字第 1000017608 號令修正 15.16 條）
（8.101 年 9 月 11 日口鄉民字第 1010013555 號令修正 19 條 3 項）
（9.104 年 4 月 28 日口鄉民字第 1040006420 號令修正 17 條之一）
（10.104 年 12 月 07 日口鄉民字第 1040019094 號令修正 6.7.19 條）
（11.105 年 11 月 30 日口鄉民字第 1050018680 號令修正 1.1-1 條）
（12.107 年 4 月 30 日口鄉民字第 1070007127 號令修正 19 條）
（13.108 年 5 月 23 日口鄉民字第 1080009748 號令增訂 11 條第 2、3、4 項）
（14.108 年 5 月 29 日口鄉民字第 1080009994 號令修正第 19 條第 3 項）
（15.108 年 7 月 30 日口鄉民字第 10800146562 號令修正第 8 條、增訂第 8 條之一）
（16.109 年 6 月 9 日口鄉民字第 1090009676b 號令修正 18、19 條）
（17.109 年 9 月 25 日口鄉民字第 10900176942 號令修正 19 條）

第一條　本自治條例依據雲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制定之。

第一之一條　本自治條例之使用管理費、使用費、管理費等相關其他費用皆為規費，供公墓管理、維護、宣導使用。

第二條　本自治條例所稱公立殯葬設施係指本鄉公立公墓及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

前項公立殯葬設施主管機關為雲林縣口湖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。

凡使用本鄉公立殯葬設施者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，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
第三條　在本鄉出生，對於教育、文化、藝術有重大貢獻者於其死亡後，經設籍本鄉年滿二十歲之居民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報經雲林縣政府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通過，得在本鄉內適當地點設置公共性之紀念墓園，並以存放骨灰為限。

前項之同意，由本所將重大貢獻者之相關資料予以公告並通知有同意權之居民，訂定日期舉行投票。

第四條　本所為經營公立殯葬設施，得置專責人員負責，專責人員以本所現有員額調充之。

前項殯葬設施得委託民間經營。

第五條　本所對本鄉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，得經公告三個月確認後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，火化者將其骨灰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未火化者亦同。

第六條　本鄉公墓公園化之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，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，編定墓基號次。

第七條　本鄉公墓公園化之公墓墓基使用期限為八年，但因特殊原因者，得申請延展或因遺族要求提前起掘者不在此限。

依前項但書申請延展者以一次為限，延展期限最高為八年，並須重新訂定使用契約、繳納費用。

前二項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，由本所通知遺族撿骨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或為其他方式處理。無遺族或遺族於本所通知期限內不為處理者，由本所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。

第八條　本鄉公立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；骨灰(骸)之存放，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、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。

第八條之一　本鄉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之骨灰（骸）存放，應檢附亡者戶籍謄本、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。如無法提出時，另由申請者提出切結書（由本所製發）。

第九條　本鄉公立公墓內之墳墓棺柩，屍體或骨灰(骸)，非經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，不得起掘。但依法遷葬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條　本鄉公立殯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報請雲林縣政府核准後，本所得辦理更新或遷移：

一、不敷使用者。

二、遭遇天然災害致全部或一部無法使用。

三、全部或一部地形變更。

四、其他特殊情形。

前項更新或遷移所起掘之有主墳墓其骨灰(骸)存放於本鄉公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，費用得予減半。

第十一條　本鄉公立公墓及骨灰(骸)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，並登載下列
事項：

一、墓基或骨灰(骸)存放單位編號。

二、營葬或存放日期。

三、受葬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。

四、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、地址與通訊處、電話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。

五、其他經本所指定應記載之事項。

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使用年限為五十年，以進塔之日起算，複數櫃位以第一罐進塔起算。

前項於繳費後，三個月內未進塔者，以完成申請之日起算。

第二項使用期限屆滿前，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。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，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所申請延長，延長以一次並以一年為限。

第十二條　本鄉公立公墓內墳墓及骨灰(骸)存放設施內之骨灰(骸)甕，其有損壞者，本所應即通知墓主或存放者修繕或做必要措置。

前項經本所通知於六十日內不前來處理者，本所得先為必要之措置及處理，所需費用由墓主或存放者支付，但本所得先行墊付，並向墓主或存放者或其繼承人或其直系血親收取之。

第十三條　本鄉公立公墓內之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所之事由，致使骨灰(骸)存放設施毀損不堪使用或存放之骨灰(骸)散逸無法辨認，本所得依第十條之規定辦理骨灰(骸)存放設施更新或遷移，或對於散逸無法辨認之骨灰(骸)，本所得在本鄉公立公墓內擇定適當地點，合葬該等骨灰(骸)，供其遺族祭祀。

前項合葬之設施與費用由本所負擔之。第一項之情事，存放者不得向本所請求賠償或要求任何補償。

第十四條　申請埋葬屍體於本鄉公立公墓時，申請人應備下列文件向本所辦理核發埋葬許可證：

一、埋葬許可申請書。

二、申請人之印章、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
三、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驗屍證明書。

第十五條　申請公立公墓墓基使用或骨灰(骸)存放，申請人應備下列文件向本所辦理核發墓基使用或骨灰(骸)存放設施許可證：

一、墓基使用或骨灰(骸)存放申請書。

二、申請人之印章、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
三、埋(火)葬許可證明、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。

四、死亡者之除口戶籍謄本。

第十六條　埋葬屍體或存放骨灰（骸），其埋葬或存放之區（方）位，由營葬者或存放者選擇或指定。

申請埋葬或存放，自申請之日起，超過三十日未埋葬或存放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費，但得申請延展或換位。

骨灰(骸)存放於本鄉公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放置定位後，如欲更換區(方)位，須另繳交更換費用，更換以一次為限，原存放區(方)位，即予廢止。如所更換的新區(方)位較原來價格為高者，應補足差額，如較原來價格為低者，差價不予退還。

埋葬或存放在本鄉公立殯葬設施，而欲中途起葬或退存者，應向本所申請廢止，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。起葬或退存欲再埋葬或存放者，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及繳納費用。

第十七條　埋葬棺柩時，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，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，墓穴並應嚴密封固。埋葬骨灰者，應以平面式為之。

第十七條之一　凡在本鄉公立殯葬設施辦理殯儀者，不得有陣頭、花車、五子哭墓進入，相關典禮樂隊之隊伍不得妨礙社區、學校安寧，並依指定路線進入，違者將拒絕進場火化。祭拜用之金紙，除公所統籌處理外，不得於園區內私自焚燒，以維護空氣品質及公共安全。

第十八條　本鄉公立公墓墓基及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管理使用之收費，依本自治條例之收費標準表辦理之，收費標準表由主管機關訂定之。

前項收費標準表應包括墓基、存放設施使用費、廢棄物清理費、區(方)位更換費及其他必要費用。

因應民俗之需要，本所得於每年或間年辦理超薦法會，法會所需費用由墓主及骨灰(骸)存放者共同負擔之。

亡者年代久遠申請人查無其戶籍資料或特殊個案無法供戶籍資料者，以年滿二十歲者為申請人，往上推連續三代親等設籍本鄉者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視為本鄉鄉民收費。

配合政府推動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及施設案，而將墳墓骨灰(骸)起掘後，申請存放放本鄉納骨堂之墓主或營葬者，視同本鄉籍進堂收費。

第十九條　營葬或存放骨灰(骸)之死者，其死亡時設籍本鄉者，其收費依收費標準表本鄉籍收費辦理。

死亡者非本鄉籍曾居住本鄉且設籍達五年以上，或其現存配偶，直系血親二親等現設籍於本鄉達六個月以上，由其提出申請者，比照死亡時設籍本鄉者之收費。

有下列使用情形之一者，應減免使用管理費用，惟塔位應以本所指定區域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：

一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及本鄉當年度列冊之中低收入戶。

二、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、育幼院、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(童)死亡者。

三、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。

四、本鄉籍之鄉民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

非本鄉籍使用本鄉公立公墓墓基及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，其使用費詳見雲林縣口湖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使用收費標準。

第二十條　本所為管理使用本鄉公立殯葬設施於必要時，得訂定管理使用規則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